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若干材料责任免除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和约定，因实际、潜在、疑似或涉嫌存在下列材料而直接或间接造成、导致或涉及的任何损失、损害、成本、索赔、费用、人身伤害、医疗费用或任何性质的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1）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）酯（DEHP）；
- （2）硅胶；
- （3）乳胶；
- （4）汞；
- （5）铅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